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散热片及五金制品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散热片及五金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85-89-02-8781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二组1号		
地理坐标	(121度2分28.666秒, 31度30分55.35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5)632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依托现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			

	<p>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①规划名称:《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②规划名称:《太仓市双凤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4、A-5、A-6单元修编》;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规划文号:《太仓市双凤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4、A-5、A-6 单元修编》(太政复〔2023〕13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规划期限:2013-2030年。</p> <p>镇域规划范围:双凤镇镇界范围以内,总面积62.53平方公里。</p> <p>镇区规划范围:北至缪泾河、东至盐铁塘、南至双凤与城厢镇交界、西至吴塘,镇区规划总面积18.30平方公里。</p> <p>双凤镇是太仓市主城西部门户,以湿地为特色,兼具福地文化特征和江南水乡风韵的,集休闲旅游、生态居住、高端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田园城镇。</p> <p>(1)规划结构</p> <p>规划形成“一轴、两带、三片区”的布局结构。</p> <p>一轴:沿双湖大道城镇发展轴。依托南北向双湖大道的重要交通功能,串联整个双凤镇区,带动双凤与东西两侧区域产业的发展。</p> <p>两带:吴塘河生态景观带和盐铁塘景观风光带。吴塘河生态景观带通过整治吴塘河,控制吴塘河两岸50米的防护绿地、打造都市休闲滨水景观。盐铁塘景观风光带通过对盐铁塘与204国道中间景观风貌的整治,将来形成双凤特色的景观风光带。</p> <p>三片区:双凤城镇建设区和两侧生态绿翼。双凤城镇建设区即全镇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两侧生态绿翼:右侧国家现代粮食示范区一万亩优质水稻生产基地,以优</p>

质水稻种植为主，并发展水乡旅游业；左侧高效农业生态区一万亩高效园艺生产基地和现代渔业生态园，以高效农业为主，发展蔬菜、花卉园艺，并向农业休闲观光发展；现代渔业生态园以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为主，依托丰富的湿地资源、生态园、万亩水产园、凤凰湖风景区发展水产养殖和湿地休闲旅游业，并带动黄桥村的发展。

（2）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为六大经济片区：东部现代农业片区、西北部生态休闲片区、西南部高效农业片区、北部现代服务业片区、中部产业功能片区和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

东部现代农业片区：打造万亩优质水稻示范基地。

西北部生态休闲片区：依托生态园、垂钓中心、万亩水产园、凤凰湖风景区及丰富的湿地资源发展水产养殖和湿地休闲旅游业。

西南部高效农业片区：依托蔬菜基地和园艺农业基础，发展花卉园艺产业及农业观光旅游业；规划在苏昆太高速公路西侧设置一处现代养殖基地。

北部现代服务业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心，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现代化田园城镇，以现代服务业、福地旅游业为主。

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以汽车配件、休闲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基础，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型。

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向生产性服务业转型，积极发展以旅游、商贸为主的服务业。

本项目位于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主要产品为散热片及五金制品，不违背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产业规划布局。

2、与《太仓市双凤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4、A-5、A-6单元修编》相符性

太仓市双凤镇双凤工业园主要分为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和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414.97公顷。其中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的规划范围东至204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门泾，总用地面积258.45公顷。根据《太仓市双凤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4、A-5、A-6单元修编》（太政复〔2023〕133号），中心片区规划修编范围为北至李子浜、西至吴塘、南至杨林塘、东至204国道，总用地面积274.45公顷，该规划修编是在原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的规划基础上的修编，功能定位：规划区是以完善生产服务配套，发展高端经济产业，打造集研发、

孵化、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生态产业园区。

(1) 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①给水工程规划

给水：规划水源由浏河水厂供水。

给水管网规划：整个规划区的供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保证区内的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稳定。

规划给水管径：主干管：400-800mm，次干管：300mm。

排水：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②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厂规划：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占地面积 1.45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

污水管网规划：主干管布置在中市路和双湖大道上，污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原则上为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和南北向道路的西侧。排水管道以重力流为主，尽量不设或少设排水泵站；当埋深超过 5m 或穿越河流时设提升泵站。

规划污水管径：主干管 800-1200mm、次干管 400-600mm。

③供电工程规划

供电设施：将北部的双凤变扩容至 2*50MVA。

电网规划：规划范围内 110kV 以上的电力线采用架空敷设，110kV 以下的采用地埋敷设。

④燃气工程规划

太仓调压站：天然气通过中压（0.2~0.4MPa）管道从太仓门站经广州路、弇山路至双凤镇，管径为 DN200。

沙溪燃气站：经 204 国道至双凤镇，燃气管径为 DN200。燃气管网采用支状敷设，燃气管道分为主干管和次干管，主干管管径 DN200mm，次干管管径 DN100m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二组 1 号，属于原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也属于修编后的太仓市双凤镇中心片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散热片及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产业定位。根据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

合该工业片区用地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双凤镇总体规划，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置完整，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3、与《关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号），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门泾。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二组 1 号，属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其中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不含电镀工序，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不含化工合成工序。	本项目主要生产散热片及五金制品，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工作重点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执行“三线一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相符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定期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双凤	相符

	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不涉及燃煤。	相符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优化调整建议	（一）严守生态红线，优化生态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企业，制定搬迁计划并组织实施。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符
	（二）区内尚未搬迁的居民应根据片区开展建设时序，逐步完成搬迁工作；片区紧邻居民区的袁门泾南侧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应优化工业用地内的产业布局，紧邻居民区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无异味气体和噪声污染的企业。	5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本项目废气均经合理处置后排放，噪声采取绿化带、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相符
	（三）严格按规划产业定位以清单方式列出园区范围内禁止、限制等差别化要求，对园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进行指导和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清单。	相符

1、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统筹构建新时代太仓国土空间新格局，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营造更加幸福宜居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全面提高太仓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全市域，总面积：809.93 平方公里，2020 年全市 GDP：1386.09 亿元，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83.1 万人，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5-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二组 1 号，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2、与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

发（2012）22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仅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二组1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中的G204至吴塘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该管控范围位于本项目南侧约1.45km。

表 1-3 本项目与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公 顷）	方位	距离 km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两岸各20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20米；南六尺塘至G346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346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100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100米，南岸范围2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20米；岳鹿线至G15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泾河之间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204至吴塘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	636.6943	南	1.45

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源水质保护要求相符。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

要求相符。

根据《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出涉及 5 个名录，2 种类别，分别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湿地公园，共计调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468.6332 公顷；相应补划了 468.6332 公顷。调整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共有 7 处，分别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庐湿地公园、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合计 13473.0746 公顷。调整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稳定，区域内生态系统仍能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价值得到提升。对照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项目所在地不在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5。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4.82km 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东南 4.82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

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建设项目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5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维度	要求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用地导向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中未经许可禁止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相符
			区内 33.33 公顷基本农田：注重开发时序，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质前，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开发，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规划区内，附近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区内绿地、水域 26.84 公顷；禁止转变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开发利用。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规划区内，附近不涉及该内容。	相符
		产业导向	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电镀工序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	相符
			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化工合成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合成工序。	相符
			其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相符

			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基础 / 配 套 设 施	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相符	
			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原辅 料 使 用		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原料未使用低 VOCs 量的机械设备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物耗 能 耗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清 洁 生 产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总 量 控 制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 境 保 护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限 制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现有电镀企业只允许在不新增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优化现有电镀规模与镀种类别，提升电镀工艺与装备，强化电镀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袁门径南侧工业用地应布置无大气和噪声污染的	本项目不涉	相符	

	产业。	及。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相符性分析</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与苏大气办〔2021〕2 号、太大气办〔2021〕6 号文相符。</p> <p>6、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二组 1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td> <td>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二组 1 号，不</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二组 1 号，不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二组 1 号，不										

	<p>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禁止建设项目，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3994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本项目不涉及。</p>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

7、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以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处的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违背该产业园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

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表1-8 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环评审批前，拟完成总量控制申请。</p>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

序号	条款	相符性
一、 河段 利用 与岸 线开 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二、 区域 活动	<p>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散热片及五金制品，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产业定位，不在禁止建</p>

	<p>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设项目范围内。</p>
<p>三、 产业 发展</p>	<p>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9、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p>	<p>相符</p>
<p>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p>	<p>本项目选用质量和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通过采取严格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p>	<p>相符</p>

<p>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p>	<p>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确保能耗处于较低水平。</p>	
<p>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p>	<p>相符</p>
<p>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500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p>	<p>相符</p>
<p>协调三区三线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条控制线，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鼓励实施“一区一策”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考核及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生态保护空间划定，增强生态空间整体性和连通性。</p>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p>	<p>相符</p>
<p>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p>	<p>本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符合</p>

<p>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p>	<p>本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做好危险危废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p>	<p>符合</p>
<p>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定期要求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鼓励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接受监督。</p>	<p>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然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

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各地每年至少完成1次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专项核查，重点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核实企业实际使用情况，对批建不符、虚假“油改水”等违规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依法依规查处。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和清洗剂，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然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

11、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要求，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已设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待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二组 1 号，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及配件、冲压件、模具；经销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散热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散热片 800 万个、五金制品 160 万个，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7]197 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现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散热片及五金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租赁厂房 1500m²，购置相关设备，进行生产结构改造，散热片增产 200 万个/a，五金制品增产 50 万个/a，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散热片 1000 万个、五金制品 210 万个。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设计能力（万个/a）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散热片	尺寸不一，长为 20-100mm、宽为 20-100mm、高<150mm，用于汽车空调调速模块以及电子产品散热	800	1000	+200	2400h
五金制品	尺寸不一，长为 20-100mm、宽为 20-100mm、高<150mm，用于汽车空调调速模块以及电子产品	160	210	+50	

注：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建筑共 2 层，建筑高度约 12m。

3、项目公辅工程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	--------	------	----------

类别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1500m ²	0m ²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100m ²	0	办公,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原料暂存, 依托现有	
	辅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辅料暂存,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0	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	1300t/a	1645t/a	+34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040t/a	1260t/a	+220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纯水制备浓水	0	20t/a	20t/a	作为冲厕用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雨水	/	/	/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15 万度/年	25 万度/年	+1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供应压缩空气	
	纯水制备	/	0.5t/h, 一套	增加一套采用“砂滤/碳滤+反渗透”工艺纯水机	纯水供应	
	绿化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	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机加工切削液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增加干式过滤, 一级活性炭升级为二级活性炭	达标排放
	废水	超声波清洗线废水、研磨废水	/	污水站一套设计能力 5t/d (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反渗透)	增加一套污水处理设施	超声波清洗线废水、研磨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	/	/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	/	/	用于生活用水, 经隔油池+

						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处	8m ²	8m ²	0		规范暂存危险固废，依托现有
	一般废物暂存处	9m ²	9m ²	0		规范暂存一般固废，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4、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存储方式及地点	最大存储量	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6063 铝型材	/	固	300t	380t	+80t	原料仓库	0.1t	外购，常规运输
铝板材	/	固	20t	25t	+5t	原料仓库	0.01t	外购，常规运输
不锈钢	/	固	0.5t	0.6t	+0.1t	原料仓库	0.01t	外购，常规运输
铜	/	固	1t	1.3t	+0.3t	原料仓库	0.01t	外购，常规运输
切削液	矿物油≤30%，添加剂≥50%，其他≤20%	液	3t	4t	+1t	辅料仓库	0.3t	外购，常规运输
模具	/	固	180 套	180 套	0	原料仓库	180 套	外购，常规运输
脱脂剂	碱盐 8%、钾盐 8%、硅酸钠 15%、葡萄糖酸钠 5%、复配表面活性剂 20%、缓蚀剂 4%，剩余为水	液	0	6.5t	+6.5t	25KG/桶，辅料仓库	2t	外购，常规运输
无铬钝化液	钼盐 6%~8%、络合剂 5%~8%、螯合剂 0.5%~1%，剩余为水	液	0	0.3t	+0.3t	25KG/桶，辅料仓库	0.1t	外购，常规运输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外观：黄褐色液体，石油气味 相对密度：0.890（水=1） 闪点：不适用 沸点：>250℃	可燃	对眼睛、皮肤有一定刺激

脱脂剂	粘稠状液体；PH 值：13-14；表观密度：0.35-0.90g/cm ³ ；熔点：622℃	不燃	急性毒性：LD50：4090 mg/kg(大鼠经口) LC50：230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
无铬钝化液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水=1）：1.03；	不燃	络合剂 LD50：1250mg/kg（大鼠经口） 钼盐 LD50：1250mg/kg(大鼠经口)

5、设备清单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CNC 加工中心	T-640	2	2	0	CNC 加工
CNC 加工中心	M70	0	3	+3	
CNC 加工中心	M740	0	1	+1	
CNC 加工中心	M850	0	1	+1	
CNC 加工中心	M740L	0	3	+3	
CNC 加工中心	T740	0	1	+1	
CNC 加工中心	T740L	0	1	+1	
CNC 加工中心	HC740	1	1	0	
CNC 加工中心	明伟-650	2	0	-2	
冲床	JH21-45	0	1	+1	冲压
冲床	JF21-25	0	1	+1	
冲床	T40	0	1	+1	
冲床	T25	2	2	0	
冲床	T10	0	2	+2	
冲床	30T	3	0	-3	
冲床	16T	5	0	-5	
伺服锯料机	J380	0	1	+1	锯料
工友机床	G450	0	1	+1	
切断机	/	1	0	-1	刨沟
全自动刨沟机	M380	0	2	+2	
剖沟机	/	5	0	-5	攻牙
齿轮式攻牙机	4508	3	3	0	
木工机	M800	0	2	+2	切削
拉丝机	L60	0	1	+1	拉丝
钻床	/	4	4	0	钻孔
研磨机	/	0	1	+1	研磨
磨床	M168	1	1	0	修理模具
空压机组	T15	1	1	0	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组	T22	1	1	0	

	清洗烘干线	JHD-16.2-TF 16200mm*1300mm*1400m m	0	1	+1	
其中	喷淋预洗槽	800×600×150mm	0	1	+1	电加热至 40℃
	水箱	200L	0	1	+1	水箱为喷淋预洗槽配套容器
	超声波清洗槽	1000×600×150mm	0	1	+1	电加热至 60℃
	水箱	200L	0	1	+1	水箱为超声波清洗槽配套容器
	超声波漂洗槽	500×600×150mm	0	1	+1	/
	喷淋水洗槽	800×600×150mm	0	1	+1	水箱为喷淋水洗槽配套容器
	水箱	200L	0	1	+1	
	钝化槽	1000×600×150mm	0	1	+1	/
	喷淋水洗槽	800×600×150mm	0	1	+1	/
	水箱	200L	0	1	+1	水箱为喷淋水洗槽配套容器
	纯水洗槽	500×600×150mm	0	1	+1	纯水洗
	风切+人工补吹	800×600×150mm	0	1	+1	吹干水分
	热风烘干	2300×600×150mm	0	1	+1	电加热至 120℃
纯水机	0.5t/h	0	1	+1	制备纯水	
污水处理站	5t/d	0	1	+1	处理超声波清洗线废水、研磨废水	
6、技改后全场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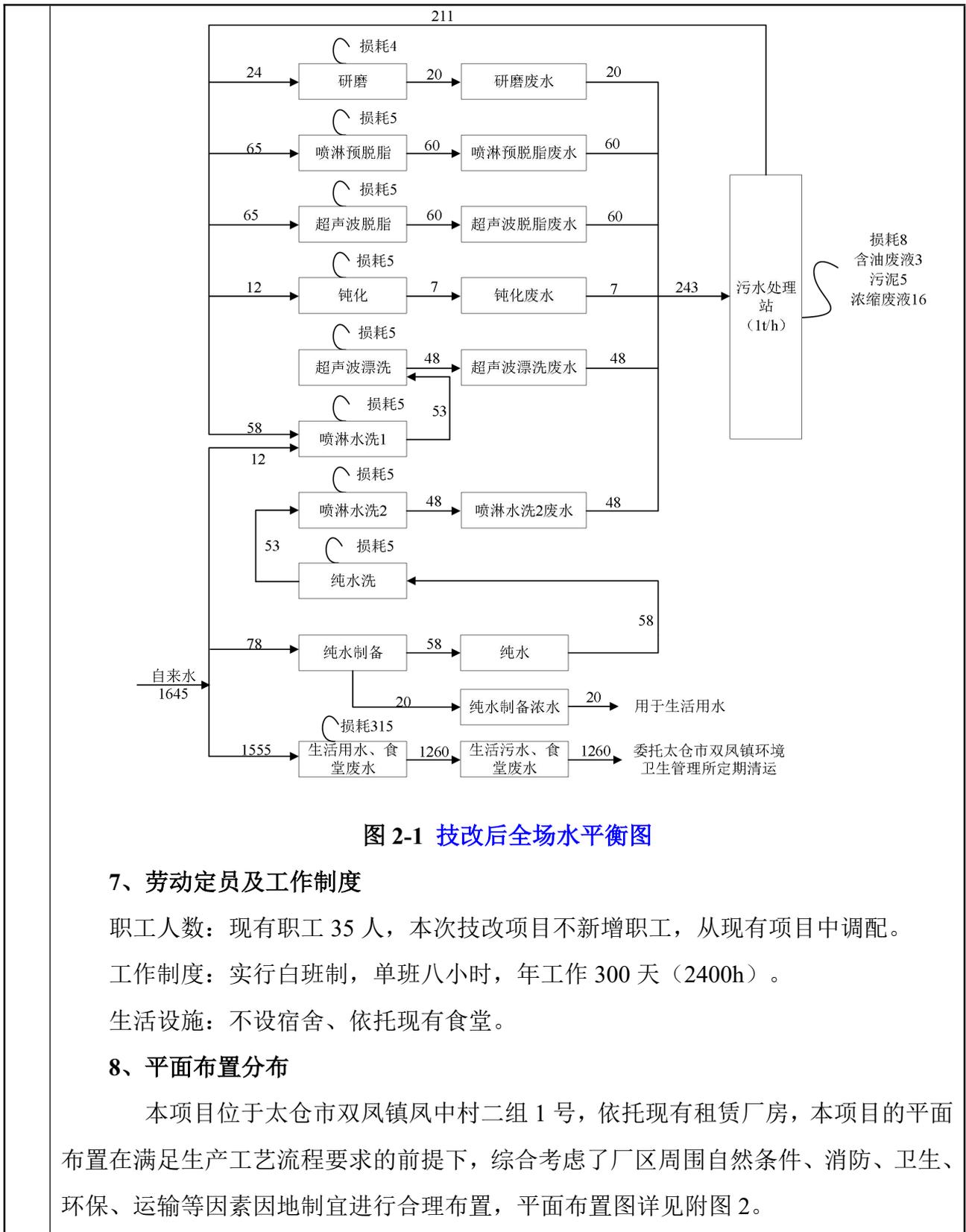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全场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35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工作制度：实行白班制，单班八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

生活设施：不设宿舍、依托现有食堂。

8、平面布置分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二组 1 号，依托现有租赁厂房，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2。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技改后的散热片增加钻孔、切削、研磨、拉丝、清洗工段，五金制品增加切削、研磨、拉丝、清洗工段。

技改后散热片、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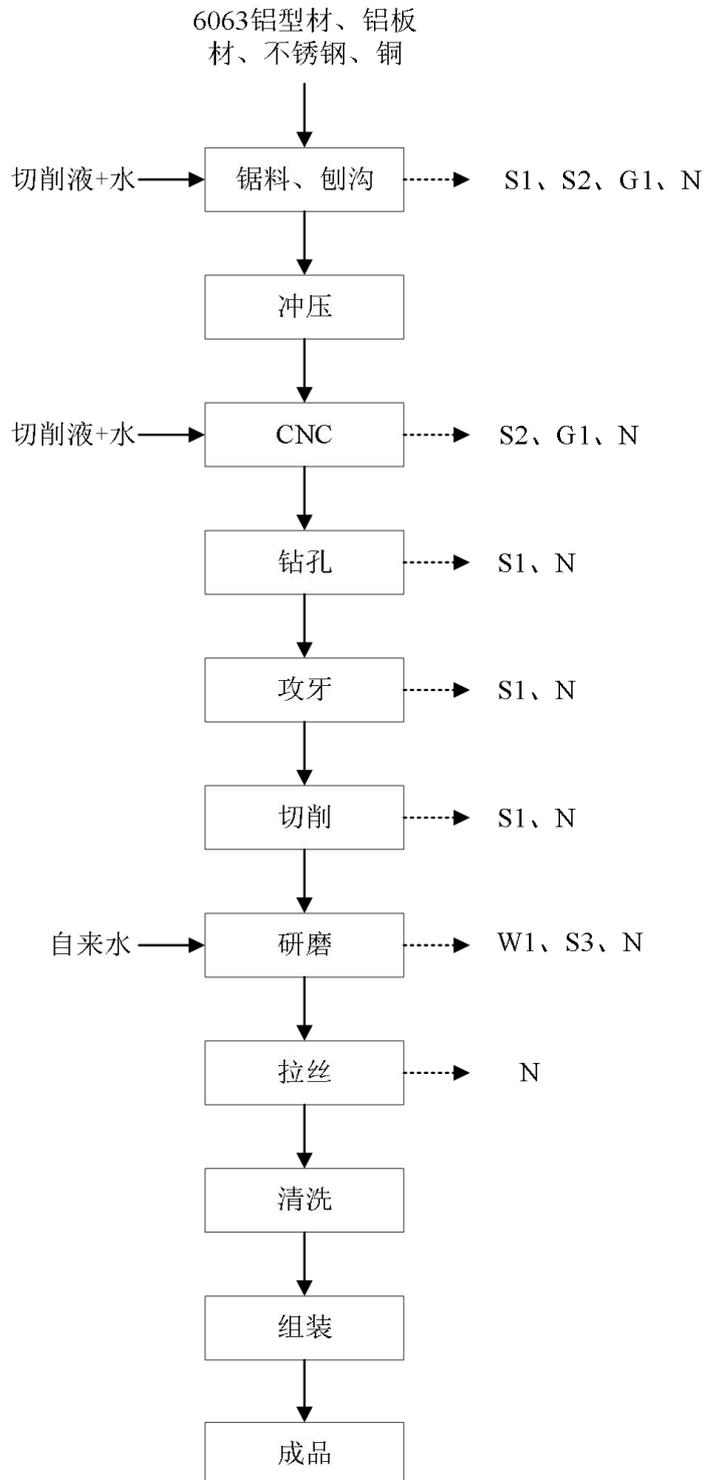


图 2-2 散热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锯料、刨沟：外购的 6063 铝型材、铝板材、不锈钢、铜根据订单要求利用伺服锯料机、工友机床和全自动刨沟机进行锯料、刨沟，过程中添加配置好的切削液，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20，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及含油碎屑 S2、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

冲压：将上述锯料、刨沟后的工件利用冲床在模具的帮助下冲压成所需形状，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CNC：将上述冲压后的工件利用 CNC 加工中心进行精密加工，过程中添加配置好的切削液，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20，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及含油碎屑 S2、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

钻孔：上述工件利用钻床进行钻孔，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攻牙：上述钻孔后的工件利用攻牙机在孔内形成螺纹，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切削：上述工件利用木工机进行切削，去除多余材料，形成所需形状和精度，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拉丝：上述工件利用拉丝机在表面形成细微丝状纹理，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研磨：上述工件进入研磨机在水的帮助下研磨使工件表面平整，该过程产生研磨废水 W1、产生废渣 S3、设备噪声 N。

清洗：上述研磨后的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线进行清洗，清洗线详细介绍详见图 2-3。

组装：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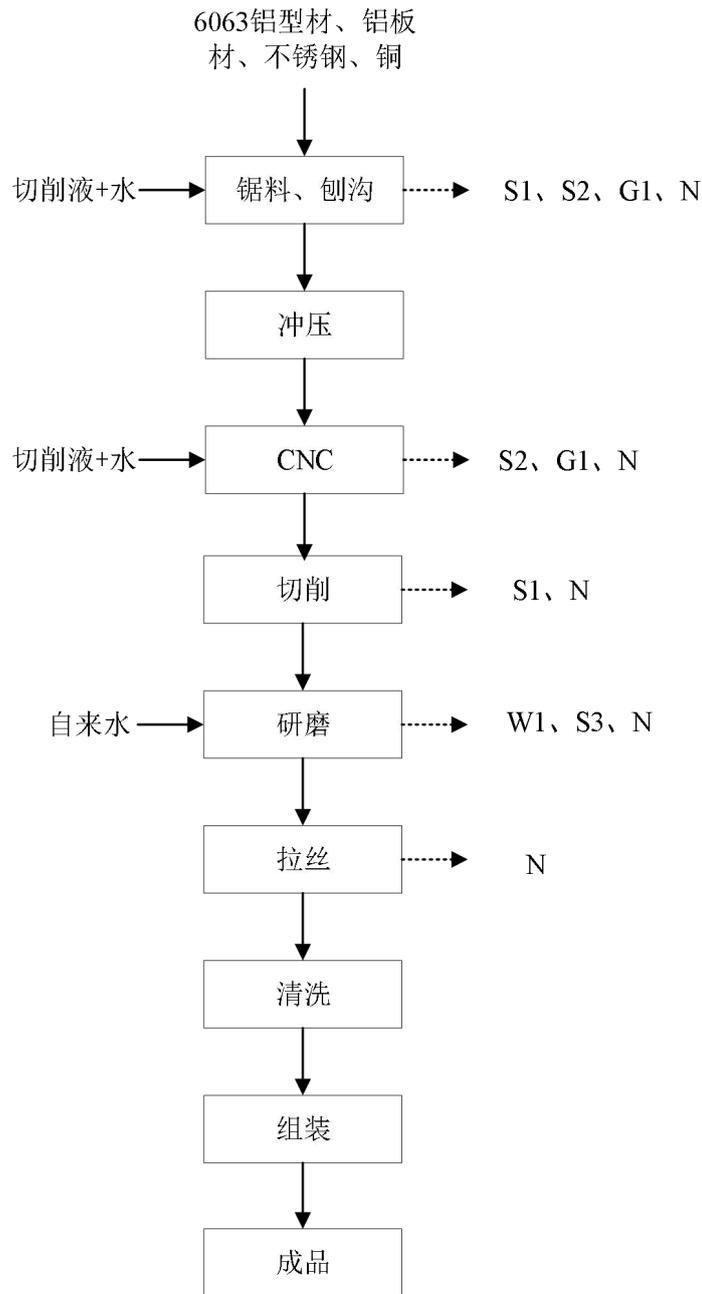


图 2-3 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锯料：外购的 6063 铝型材、铝板材、不锈钢、铜根据订单要求利用伺服锯料机、工友机床和全自动刨沟机进行锯料、刨沟，过程中添加配置好的切削液，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20，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及含油碎屑 S2、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

冲压：将上述锯料、刨沟后的工件利用冲床在模具的帮助下冲压成所需形状，该

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CNC: 将上述冲压后的工件利用 CNC 加工中心进行精密加工, 过程中添加配置好的切削液, 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 20, 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 S2、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

切削: 上述工件利用木工机进行切削, 去除多余材料, 形成所需形状和精度, 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拉丝: 上述工件利用拉丝机在表面形成细微丝状纹理, 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研磨: 上述工件进入研磨机在水的帮助下研磨使工件表面平整, 该过程产生研磨废水 W1、废渣 S3、设备噪声 N。

清洗: 上述研磨后的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线进行清洗, 清洗线详细介绍详见图 2-3。

组装: 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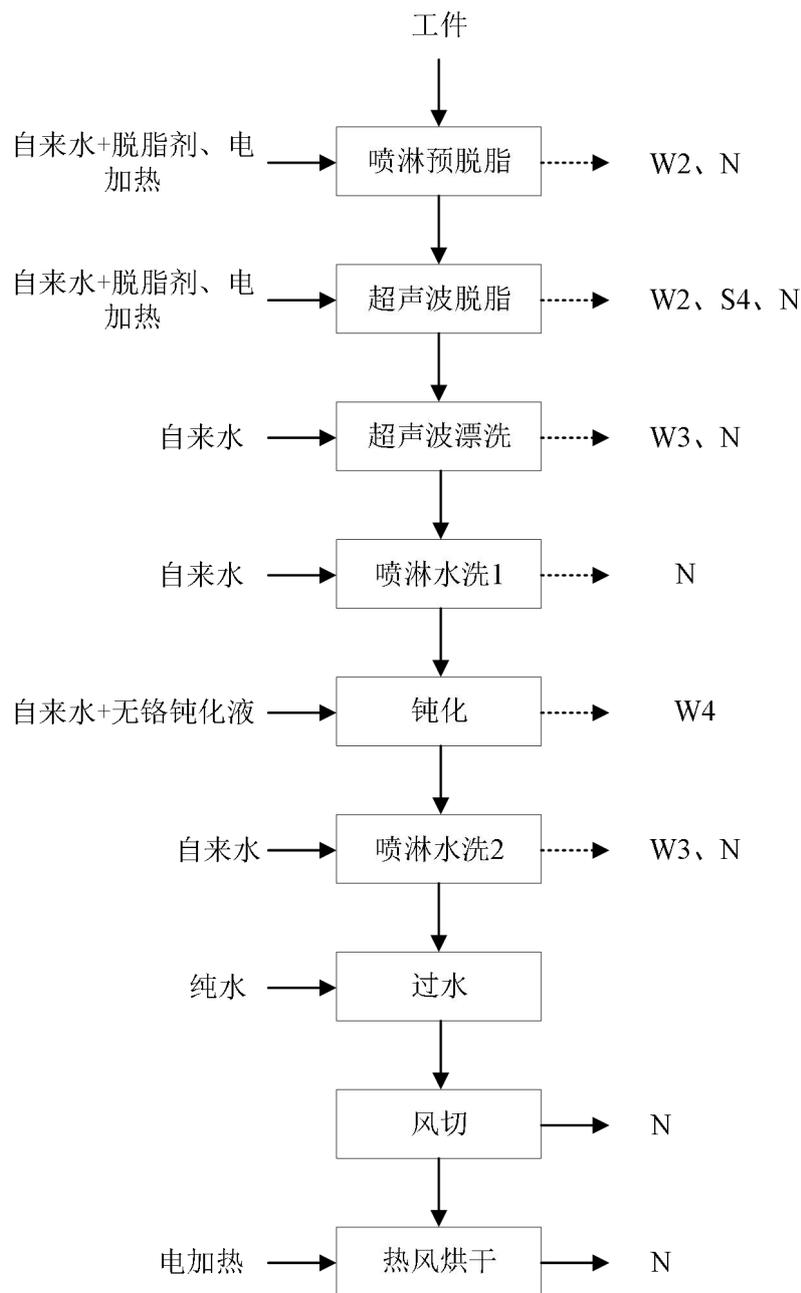


图 2-4 散热片、五金制品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喷淋预脱脂：工件经传送带输送到喷淋预脱脂工位进行喷淋脱脂，喷淋预脱脂腔体电加热至 40℃，脱脂剂和水按照 1：20 进行配比，循环使用，每天进行一次清槽，此过程产生脱脂废水 W2、噪声 N。

超声波脱脂：喷淋预脱脂后的工件进入超声波脱脂槽进一步去除油污，超声波脱脂槽电加热至 60℃，脱脂剂和水按照 1：20 进行配比，槽液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天进

行一次清槽，此过程产生废槽渣 S4、脱脂废水 W2、噪声 N。

超声波漂洗：超声波脱脂后的工件进入超声波漂洗槽常温下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脱脂剂及少量油污，超声波漂洗槽内的水溢流至污水处理站，流量为 0.02t/h，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3、噪声 N。

喷淋水洗 1：超声波漂洗后的工件进入喷淋水洗 1 腔体常温下进行水喷淋清洗，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脱脂剂及少量油污，喷淋水洗 1 槽内的水溢流至前道超声波漂洗槽。

钝化：上述经喷淋水洗 1 后的工件进入钝化槽常温下进行浸泡，无铬钝化剂和自来水按 1：40 体积比配置成钝化槽液在工件表面生成致密的钝化膜，延缓工件的腐蚀，钝化槽每 3 天进行一次清槽，此过程产生钝化废水 W4。

喷淋水洗 2：钝化后的工件进入喷淋水洗槽常温下进行水喷淋清洗，去除遗留在工件表面的药剂，喷淋水洗 2 槽内的水溢流至污水处理站，流量为 0.02t/h，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3、噪声 N。

纯水洗：喷淋水洗 2 后的工件进入纯水洗槽常温下进行清洗，纯水洗槽内的水溢流至前道喷淋水洗 2 配套的水箱中。

风切+人工补吹：纯水洗后的工件通过高压风刀形成高速气幕瞬间剥离表面大颗粒水珠，加速水分蒸发，针对风切难以覆盖的盲孔、深孔采用压缩空气进行人工补吹，人工使用手持气枪或局部增压风刀补充吹扫，确保无积水残留，此过程产生噪声 N。

热风烘干：上述得到的工件进入烘道电加热至 120℃ 进行烘干，烘干后的工件使用冷却风扇进行冷却，冷却后即得到成品，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另外，原辅料供应过程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 S5、危废废包装材料 S6，擦拭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 S7，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滤材 S8，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 S9、含油废液 S10、浓缩废液 S11、废滤材 S12，有机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13。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机加工	G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研磨废水	W1	pH、石油类、COD、SS、氨氮、总磷、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脱脂废水	W2		

固废	清洗废水	W3	LAS	
	钝化废水	W4		
	机加工	S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机加工	S2	废切削液及含油碎屑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研磨	S3	废渣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过滤	S4	废槽渣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料供应	S5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S6	危废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擦拭	S7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纯水制备	S8	废滤材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废水处理	S9	污泥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1	浓缩废液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滤材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	S1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散热片 800 万个、五金制品 160 万个，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7〕197 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设计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批复情况	在产状态
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60 万个散热片及五金制品项目	报告表	年产散热片 800 万个、五金制品 160 万个	太环建〔2017〕197 号	年产散热片 800 万个、五金制品 160 万个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5、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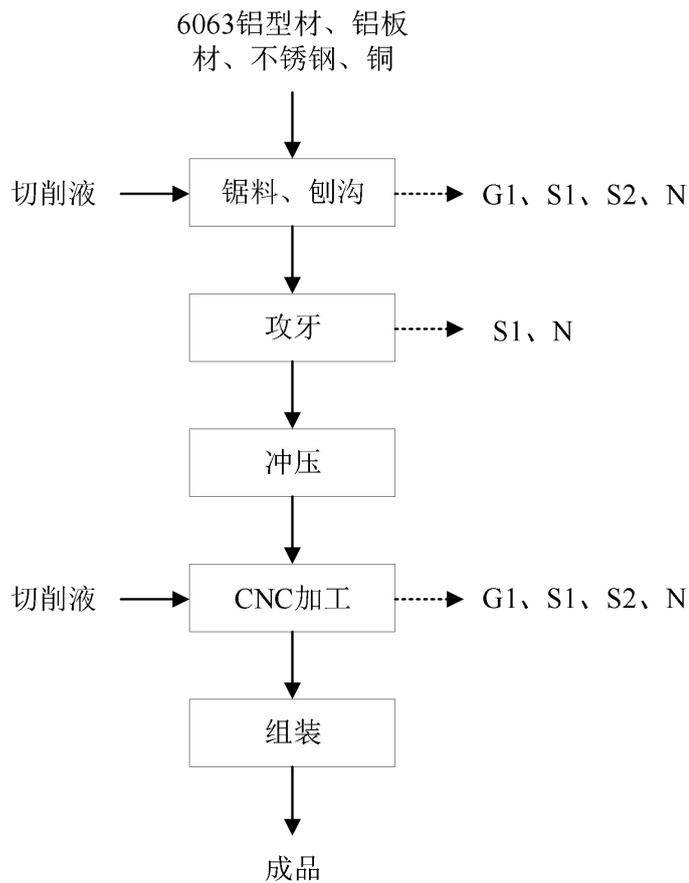


图 2-5 散热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锯料、刨沟：外购的 6063 铝型材、铝板材、不锈钢、铜根据订单要求利用切断机和剖沟机进行锯料、刨沟，过程中添加切削液，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

攻牙：将上述锯料、刨沟后的工件放入攻牙机内，利用攻牙机将工件表面或内部加工成螺纹形状，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冲压：将完成攻牙工序的工件放冲压机内，冲压成各种所需要的形状。

CNC：加工将完成冲压工序的工件使用 CNC 加工中心进行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

组装：将 CNC 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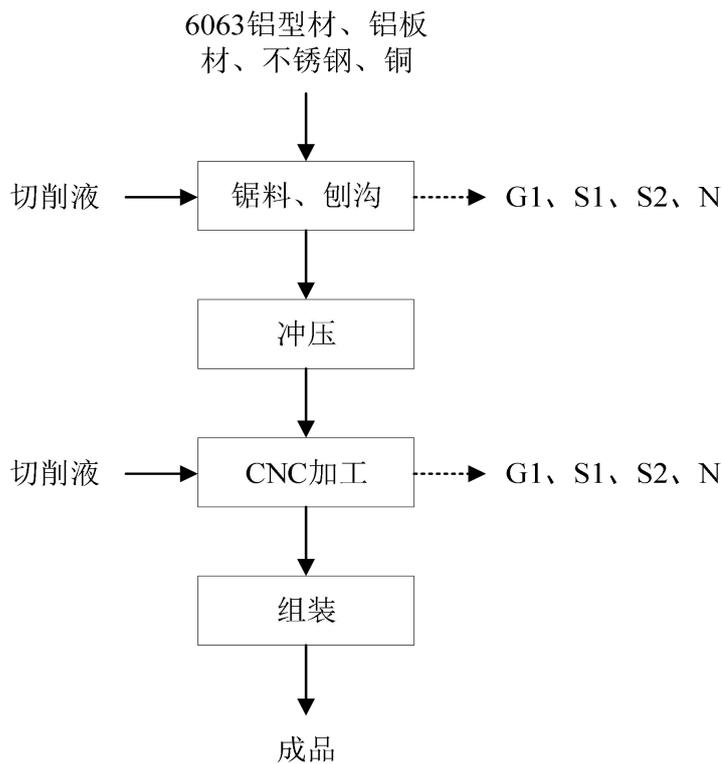


图 2-6 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锯料、刨沟：外购的 6063 铝型材、铝板材、不锈钢、铜根据订单要求利用切断机和剖沟机进行锯料、刨沟，过程中添加切削液，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

冲压：将完成攻牙工序的工件放冲压机内，冲压成各种所需要的形状。

CNC：加工将完成冲压工序的工件使用 CNC 加工中心进行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

组装：将 CNC 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3083），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Q1	食堂油烟	2020.9.23	第一次	0.6	4.8×10 ⁻⁴	2.0	807
			第二次	2.1	1.7×10 ⁻³		821
			第三次	0.5 (舍弃)	/		852
			第四次	0.3 (舍弃)	/		842
			第五次	0.6	4.8×10 ⁻⁴		805
			均值	1.1	8.7×10 ⁻⁴		825
		2020.9.24	第一次	0.2 (舍弃)	/	2.0	785
			第二次	1.4	1.0×10 ⁻³		749
			第三次	0.1 (舍弃)	/		777
			第四次	1.5	1.2×10 ⁻³		767
			第五次	1.2	9.4×10 ⁻⁴		785
			均值	1.4	1.0×10 ⁻³		773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单位：mg/m ³ ）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2020.9.23	第一次	0.35	0.40	0.39	0.41	4.0
		第二次	0.38	0.40	0.41	0.44	
		第三次	0.32	0.41	0.44	0.41	
	2020.9.24	第一次	0.36	0.38	0.39	0.38	
		第二次	0.34	0.41	0.38	0.41	
		第三次	0.32	0.38	0.38	0.38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单位：mg/m ³ ）
			车间南侧窗户G5		
非甲烷总烃	2020.9.23	第一次	0.46		6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46		
	2020.9.24	第一次	0.47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4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②废水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双凤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③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金属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59	900-009-S59	2	外售处置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0.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原辅料供应	固	沾有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8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沾有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10	环卫部门清运	

④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经过合理安排厂平面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3083），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排放，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4日	
		昼间		昼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1	厂东界外1米	54.1	54.7	55.0	54.4
N2	厂南界外1米	53.3	53.9	53.9	53.3
N3	厂西界外1米	51.7	51.4	52.3	51.4
N4	厂北界外1米	51.2	51.9	51.9	52.1
2类		60	60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0年9月23日昼间：阴，风速1.7m/s； 2020年9月24日昼间：阴，风速1.7m/s。			

4、现有项目污染物已批复排放量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已批复排放量详见下表，现有项目于2020年3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5MA1PX5267E001W），有效期至2025年3月20日。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已批复排放量汇总（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油烟	0.0018	0.001
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废水量	2025	1040
	COD	0.6885	0.3536
	SS	0.2835	0.1456
	氨氮	0.0491	0.0252
	TP	0.0081	0.0042
	动植物油	0.0405	0.0208
	TN	0.1418	0.072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现有项目环评未评价生活污水污染因子“TN”，本次补充。

5、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废气、废水、噪声例行监测计划不完善，本环评建议企业补充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详见第四章），待本次项目建成后，委托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厂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公司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但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切削液挥发废气未进行核算，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本次一并申请，详见表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3-1。

表3-1 2024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得第90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综上所述，2023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H2305196），该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约445m，采样时间为2023年6月2日至8日，连续采样7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4.4km，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2023年6月2日至8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侧 4.4km	非甲烷总烃	2023年6月2日至8日，一次值	一次值	0.86~1.43	71.5	0	2.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声功能规划区为3类区。

1、大气环境

表 3-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双凤镇新太仓人公寓	-253	15	居民	3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NW	253

环境保护目标

	中锐星 澜璟园	-252	0	居民	20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W	252
	居民点 1	0	219	居民	8 户		N	219
	居民点 2	33	-424	居民	2 户		NE	426
	居民点 3	-368	105	居民	10 户		NW	385
	居民点 4	-310	275	居民	30 户		NW	402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西北角。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其厂房外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值一致)，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详见下表。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厂区食堂共 1 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见下表。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 m³/h。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浓水用于生活用水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线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5。

表 3-6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mg/L)

因子	pH	色度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限值	6.0~9	20	50	5	15	0.5	0.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2)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总量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体废物总量。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食堂油烟	0.0018	0	0	0	0.001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23	0.01863	0.00437	0.00437	+0.0043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040	0	0	0	1040	0
		COD	0.3536	0	0	0	0.3536	0
		SS	0.1456	0	0	0	0.1456	0
		氨氮	0.0252	0	0	0	0.0252	0
		TP	0.0042	0	0	0	0.0042	0
		TN	0.0728	0	0	0	0.0728	0
		动植物油	0.0208	0	0	0	0.0208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2.6	2.6	0	0	0	0
	危险固废	0	29.17	29.17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废水总量纳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废：固废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污染物产生较小，影响时间较短，因此，本报告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切削液挥发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G1。</p> <p>切削液油雾 G1：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通用设备制造业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切削液油雾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4t/a，则油雾产生量约为 0.023t/a，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p> <p>项目工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th> <th rowspan="2">捕集效率%</th> <th rowspan="2">捕集量 t/a</th> <th rowspan="2">处理效率%</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源名称</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 <th>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机加工</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23</td> <td>90</td> <td>0.0207</td> <td>90</td> <td>无组织</td> <td>0.00437</td> <td>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吸附</td> <td>是</td> <td>生产车间</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废气量 Nm³/h</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率%</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0.01</td> <td>0.023</td> <td>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90</td> <td>/</td> <td>0.0018</td> <td>0.0043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面源起点坐标 m</th> <th rowspan="2">面源长度 m</th> <th rowspan="2">面源宽度 m</th> <th rowspan="2">与正北向夹角°</th> <th rowspan="2">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th> <th rowspan="2">年排放小时数 h</th> <th rowspan="2">排放工况</th> <th rowspan="2">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td> <td>/</td> <td>40</td> <td>26</td> <td>30</td> <td>2</td> <td>2400</td> <td>正常排放</td> <td>0.001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th> </tr>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堂烟囱</td> <td>颗粒物</td> <td>每年一次</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td> </tr> </tbody> </table>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捕集效率%	捕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23	90	0.0207	90	无组织	0.00437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是	生产车间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1	0.02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	0.0018	0.00437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	/	40	26	30	2	2400	正常排放	0.0018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食堂烟囱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捕集效率%	捕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23	90	0.0207	90	无组织	0.00437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是	生产车间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1	0.02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	0.0018	0.00437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	/	40	26	30	2	2400	正常排放	0.0018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食堂烟囱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 B32/4041-2021)表 3

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指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	0.01	0.5	1	0.005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废气影响及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干式过滤：将废气与多孔而粗糙的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有害成分积聚或凝缩在固体的表面，达到净化气体的一种方法。空气过滤的原理属于物理过滤。粒子在气流中作惯性运动，气流遇障绕行，粒子因惯性偏离气流方向并撞到障碍物上，由于直径较大，惯性力强，撞击障碍物的可能性越大，于是粒子不能通过滤材，因此过滤效果好。

小粒子做无规则运动，虽然具有一定方向，但主要作扩散运动，由于滤材纤维纤细，两微分子间的范德华力使它们黏结在一起，于是小粒子不能通过滤材，过滤效果好。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废气进口温度约 25-35℃，碘值为 800mg/g，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如下：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检验标准：国标 GB/T12496-1999			
类别	一级	二级	标准
碘值 mg/g	800	800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2]218号”的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平均直径 d=0.004m，碘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比重：0.5-0.55g/cm ³
水份%	≤5	≤5	
规格	4.0 颗粒状	4.0 颗粒状	
装填密度 g/cm ³	0.5-0.55	0.5-0.55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抗压强度 (mpa)	0.9	0.9	
装填厚度	0.4m	0.4m	
过滤风速 (m/s)	0.59	0.59	
过滤面积 (m ²)	0.25	0.25	
装填尺寸 (m)	0.5*0.5*0.4	0.5*0.5*0.4	
装填量	50kg	50kg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全厂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8 全厂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类别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全厂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废气温度约 25-35℃
废气收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工 艺 设 计	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废气产生点距离集中
	吸 附 剂 的 选 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为 0.59m/s，可满足吸附需求
	二 次 污 染 物 的 控 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燃爆风险，安全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多点监测热电偶及降温设施，温控喷淋装置均设定报警值，当设备运温度异常时，立即通过 PLC 联动实现声光报警，并立即启动喷淋降温装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7月19日)可知,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_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设计装填量为 0.1t, 动态吸附量取 10%, 风量为 2000m³/h, 活性炭削减的 VOC_S 浓度约为 3.4mg/m³, 运行时间为 8h/d, 经计算, $T=100 \times 10\% / (3.4 \times 10^{-6} \times 2000 \times 8) \approx 183$ 天, 即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一年更换 4 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_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最终确定全厂活性炭为 3 个月更换一次 (一年更换 4 次)。

全厂年使用活性炭 0.4, 废气产生量为 0.023t/a, 因此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_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_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_S 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_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技术成熟, 运用广泛, 运行稳定可靠, 操作方便, 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 因此, 本项目选择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即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仍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对切削液产生的油雾 (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作为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处理效率可达 90%，根据表 4-2 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速率远低于标准限值，即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3.56×10 ⁻³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	0.27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32
D _{10%} 最远距离 (m)	/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3.56×10⁻³mg/m³，小于排放限值 4.0mg/m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13201-91 中查取分别为：

A：470，B：0.021，C：1.85，D：0.84。

根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所示。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即 2.0mg/m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3.2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以及 4 章节“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

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其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Qc (kg/h)	质量标准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	2.0	0.0015	√

最终确定生产车间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2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止应提高一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详见附图 3）向外扩 50 m。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纯水制备用水、研磨用水、超声波清洗线用水，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线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线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用作生活用水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研磨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研磨机水流速为 10L/h，每天水磨 8h，则用水约 24t/a，过程中发生损耗，损耗约为 4t，则产生研磨废水约 20t/a，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线共有 7 个环节，分别为喷淋预脱脂、超声波脱脂、超声波漂洗、喷淋水洗 1、钝化、喷淋水洗 2、纯水洗。喷淋预脱脂、超

声波脱脂以及钝化定期进行清槽，清槽的水输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喷淋水洗 1 槽的水溢流至前道超声波漂洗槽，纯水洗槽内的水溢流至前道喷淋水洗 2 配套的水箱内，超声波漂洗槽以及喷淋水洗槽内的水溢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①**喷淋预脱脂废水**：喷淋预脱脂腔体尺寸为 800mm*600mm*150mm，有效容积约为 0.06m³，喷淋预脱脂腔体旁附带一个水箱，水箱容积约为 200L（0.2t），水箱内的脱脂液经泵抽取至腔体内对传送带上的工件进行喷淋脱脂，喷淋下来的脱脂液经泵回到水箱内进行往复循环使用，喷淋预脱脂过程中损耗量约 5t，随着损耗及时补充脱脂液。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水箱中的脱脂液更换周期为 1 次/天，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喷淋预脱脂废水年产生量为 60t。

②**超声波脱脂废水**：超声波脱脂槽尺寸为 1000mm*600mm*150mm，有效容积约为 0.07m³，超声波脱脂槽旁附带一个水箱，水箱容积约为 200L（0.2t），水箱内的脱脂液经泵抽取至超声波脱脂槽内进行往复循环使用，超声波脱脂过程中损耗量约 5t，随着损耗及时补充脱脂液。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水箱中的脱脂液更换周期为 1 次/天，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超声波脱脂废水年产生量为 60t。

③**超声波漂洗废水**：超声波漂洗槽体尺寸为 500mm*600mm*150mm，有效容积约为 0.04m³，超声波漂洗槽设有溢流口，溢流流量约为 0.02t/h，超声波漂洗过程中损耗量约 5t，损耗由喷淋水洗 1 水箱中的水进行补充。本项目年工作 2400h，则超声波漂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48t。

④**喷淋水洗 1**：喷淋水洗 1 腔体尺寸为 800mm*600mm*150mm，有效容积约为 0.06m³，喷淋水洗 1 腔体旁附带一个水箱，水箱容积约为 200L（0.2t），喷淋水洗 1 过程中损耗量约 5t，损耗及时进行补充，水箱内的水经泵抽取至腔体内对传送带上的工件进行喷淋水洗，喷淋下来的水经溢流口流至超声波漂洗槽，水箱内的水随着溢流量及时进行补充，溢流流量约为 0.02t/h，本项目年工作 2400h，根据损耗量及溢流量需补充水量约为 58t。

⑤**钝化槽废水**：钝化槽槽体尺寸为 1000mm*600mm*150mm，有效容积约为 0.07m³，槽内配置的钝化液循环使用，钝化过程损耗量约 5t，定期进行清槽，每次进行清槽的液体约为 0.07t，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槽内的液体约 3 天进行一次更换，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钝化槽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7t。

⑥**喷淋水洗 2 废水**：喷淋水洗 2 腔体尺寸为 800mm*600mm*150mm，有效容积约

为 0.06m³，喷淋水洗 2 腔体旁附带一个水箱，水箱容积约为 200L（0.2t），喷淋水洗 2 过程中损耗量约 5t，损耗由纯水洗槽中的水进行补充，水箱内的水经泵抽取至腔体内对传送带上的工件进行喷淋水洗，喷淋水洗 2 废水经溢流口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溢流流量约为 0.02t/h，本项目年工作 2400h，则喷淋水洗 2 废水年产生量为 48t。

⑦**纯水洗**：纯水洗槽尺寸为 500mm*600mm*150mm，有效容积约为 0.04m³，纯水洗槽配置溢流口，槽内的水经溢流口溢流至喷淋水洗 2 的水箱内，溢流流量约为 0.02t/h，纯水洗过程中的损耗量约 5t，根据损耗及时补充纯水，根据损耗量及溢流量则需补充纯水量为 58t。

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纯水洗过程需补充纯水约 58t/a，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纯水制备率约 75%，则纯水制备用自来水约 78t/a，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20t/a，纯水制备浓水用作生活用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线废水	243t/a	COD	800	0.1944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站（设计能力 5t/d）	/	/	全部回用不外排
		SS	2000	0.486		/	/	
		石油类	80	0.01944		/	/	
		氨氮	60	0.01458		/	/	
		TP	120	0.02916		/	/	
		LAS	10	0.00243		/	/	

废水治理设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污水站 1 套（设计能力 5t/d），污水站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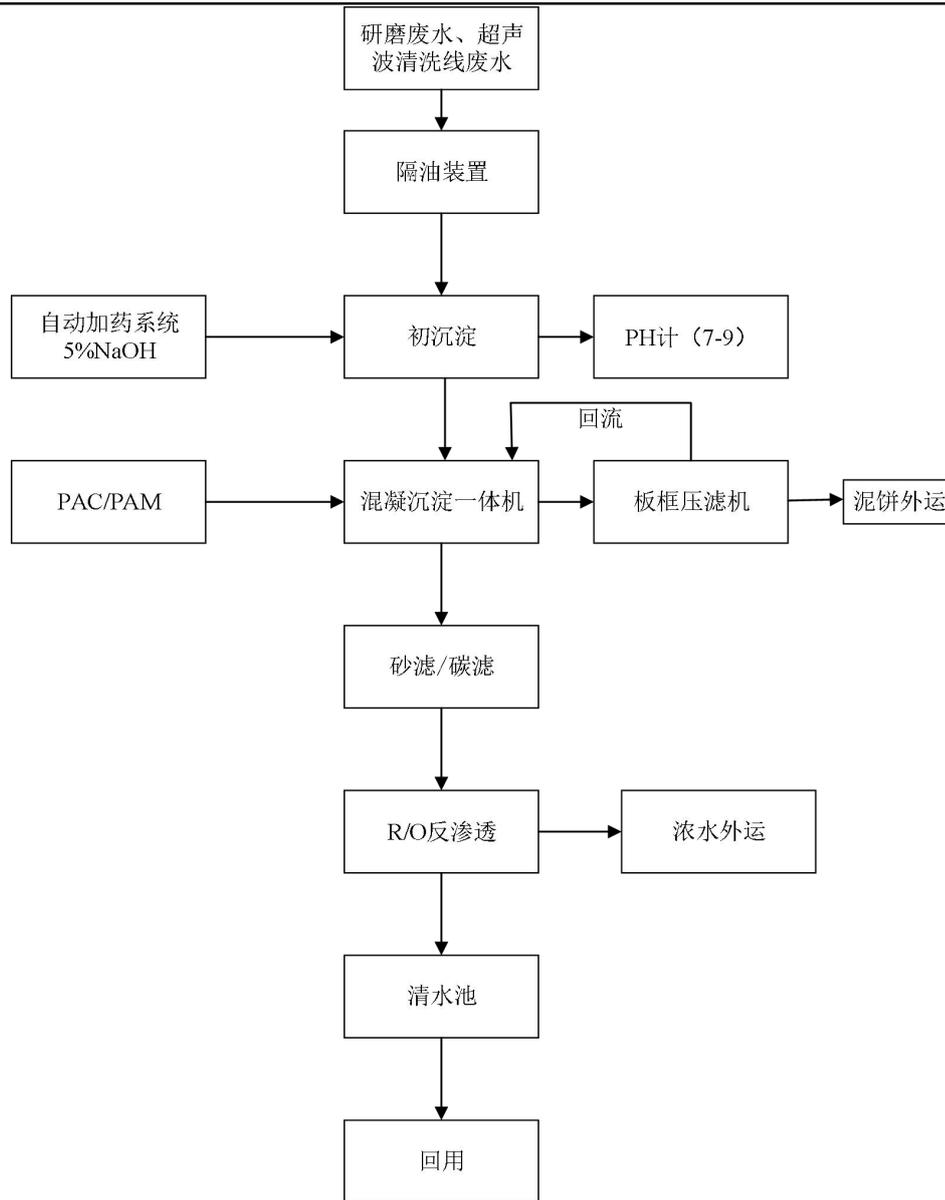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①**隔油装置：**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线废水中含少量悬浮物油类物质，防止油类物质在沉淀池内沉淀，设计废水流到隔油池经过三角隔油板流到沉淀池，调整后可以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初沉池：**初沉池可起到调节池的作用，对水质起到一定程度的均质效果。去除可沉物或漂浮物，减轻后续处理设施的负荷。使细小的固体絮凝成较大的颗粒，强化了固液分离效果。对胶体物质具有一定的吸附去除作用。

③**混凝沉淀一体机：**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是在泥渣悬浮层上方按装倾角 60 度的斜

管组建，使原水中的悬浮物，固体物或经投加混凝剂后形成的絮体矾花，在斜管底侧表面积聚成薄泥层，依靠重力作用滑回泥渣悬浮层，继而沉入集泥斗。由排泥管排入污泥池另行处理或综合利用。上清液逐渐上升至集水管排出，可直接排放或回用。

④**板框压滤机**：板框压滤机由交替排列的滤板和滤框构成一组滤室。滤板的表面有沟槽，其凸出部位用以支撑滤布。滤框和滤板的边角上有通孔，组装后构成完整的通道，能通入悬浮液、洗涤水和引出滤液。板、框两侧各有把手支托在横梁上，由压紧装置压紧板、框。板、框之间的滤布起密封垫片的作用。由供料泵将悬浮液压入滤室，在滤布上形成滤渣，直至充满滤室。滤液穿过滤布并沿滤板沟槽流回混凝沉淀一体机中进行下一步过滤。

⑤**砂滤/碳滤**：用于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去除水的混浊度，过滤成清水，去除水中的泥沙等大颗粒杂质。

⑥**反渗透**：反渗透技术是利用渗透压力差为动力的膜分离过滤技术，源于美国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宇航科技的研究，后逐渐转化为民用，目前已广泛运用于科研、医药、食品、饮料、海水淡化等领域。反渗透膜孔径小至纳米级（1 纳米=10⁻⁹ 米），在一定的压力下，水分子可以通过 RO 膜，而源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杂质无法通过 RO 膜，从而使可以透过的纯水和无法透过的浓缩水严格区分开来。本项目经过一遍 RO 膜处理后的水再次回到 RO 膜进行二次过滤。

表 4-13 各污染物处理效果预测表（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TN	LAS
隔油+ 混凝+ 絮凝	设计进水	6~9	800	2000	80	60	120	10
	设计出水	6~9	480	300	16	42	96	8
	去除率	-	40%	85%	80%	30%	20%	20%
砂滤、 碳滤	设计进水	6~9	480	300	16	42	96	8
	设计出水	6~9	144	45	3.2	18	40	2.7
	去除率	-	70%	85%	80%	57%	58%	66%
反渗透	设计进水	6~9	144	45	3.2	18	40	2.7
	设计出水	6~9	43	9	0.8	4.5	12	0.4
	去除率	-	70%	80%	75%	75%	70%	85%
回用水标准		6~9	50	/	1.0	5	15	0.5

综上，本项目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线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用的废水处理

理设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可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左右，设备均处于室内。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CNC加工中心	8	8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6	0	3	60	工作时间，一天8h	15	45	3
2	伺服锯料机	1	80		9	16	0	2	60		15	45	3
3	工友机床	1	80		12	16	0	4	60		15	45	3
4	木工机	2	80		10	12	0	4	60		15	45	5
5	拉丝机	1	75		13	18	0	5	56		15	41	5
6	研磨机	1	80		8	14	0	4	60		15	45	5
7	超声波清洗线	1	75		5	3	0	3	56		15	41	5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西南角。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将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2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类型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现状值 dB (A)	预测值 dB (A)	质量标准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外 1m	西	47.2	51.7	53.0	60
	北	47.4	51.8	53.1	60
	东	48.7	54.5	55.5	60
	南	48.1	53.6	54.7	60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工程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要求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指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及含油碎屑、废槽渣、危废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污泥、含油废液、浓缩废液、废滤材、废活性炭。

金属边角料（S1）：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约 2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外售处置。

废渣（S3）：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研磨过程产生废渣约 0.05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外售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S5）：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料供应过程产生一般固废废外包装约 0.5t/a，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外售处置。

废滤材（S8）：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滤材约 0.05t/a，

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外售处置。

废切削液及含油碎屑（S2）：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及含油碎屑约 3.5t/a，废物代码为 HW09（900-006-09），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槽渣（S4）：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液过滤产生废槽渣约 0.2t/a，废物代码为 HW17（336-064-17），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包装材料（S6）：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辅料供应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S7）：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约为 0.05t/a，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S9）：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约 5t/a，废物代码为 HW17（336-064-17），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液（S10）：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含油废液约 3t/a，废物代码为 HW17（336-064-17），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浓缩废液（S11）：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浓缩废液约 16t/a，废物代码为 HW17（336-064-17），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材（S12）：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滤材约 0.5t/a，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S13）：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活性炭需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本项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4t/a，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01633t/a，则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2t/a，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金属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废渣	研磨	固	金属	0.05	√	/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废塑料等	0.5	√	/	
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	砂碳等	0.05	√	/	
废切削液及含油碎屑	机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及金属	3.5	√	/	
废槽渣	过滤	半固	沾染药剂	0.2	√	/	
危废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沾染化学品	0.5	√	/	
含油废抹布	擦拭	固	沾有切削液	0.05	√	/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5	√	/	
含油废液	废水处理	液	含油污	3	√	/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	含药剂	16	√	/	
废滤材	废水处理	固	沾染药剂	0.5	√	/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沾染有机废气	0.42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金属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59	900-099-S59	2
废渣		研磨	固	金属		/	SW59	900-099-S59	0.0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废塑料等		/	SW17	900-005-S17	0.5
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	砂碳等		/	SW59	900-009-S59	0.05
废切削液及含油碎屑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及金属		T/In	HW09	900-006-09	3.5
废槽渣		过滤	半固	沾染药剂		T/C	HW17	336-064-17	0.2
危废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沾染化学品		T/In	HW49	900-041-49	0.5
含油废抹布		擦拭	固	沾有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5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5
含油废液		废水处理	液	含油污		T/C	HW17	336-064-17	3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	含药剂		T/C	HW17	336-064-17	16
废滤材		废水处理	固	沾染药剂		T/In	HW49	900-041-49	0.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沾染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42

(3) 固体废物治理方案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最终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	外售处置	2	综合利用
废渣		900-099-S59	0.05		0.05	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0.5		0.5	综合利用
废滤材		900-009-S59	0.05		0.05	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及含油碎屑	危险固废	900-006-09	3.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5	D10 焚烧
废槽渣		336-064-17	0.2		0.2	D10 焚烧
危废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5		0.5	D10 焚烧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0.05		0.05	D10 焚烧
污泥		336-064-17	5		5	D10 焚烧
含油废液		336-064-17	3		3	D10 焚烧
浓缩废液		336-064-17	16		16	D10 焚烧
废滤材		900-041-49	0.5		0.5	D1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0.42		0.42	D10 焚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②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5）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份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坚固的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确保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6）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设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代替GB 18597-2001）中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 8m²，从项目危废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贮存区面积能够满足项目危废贮存需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已设环氧地坪重点防渗、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各类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可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防晒，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暂存时分类规范暂存，及时清运，符合危废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仓库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粘贴式标签)	正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场	废切削液及含油碎屑	HW09	900-006-09	厂区内	8m ²	桶装	4t	不超过1个月
2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防漏袋装		
3		危废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封口		
4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防漏袋装		
5		污泥	HW17	336-064-17			防漏袋装		
6		含油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7		浓缩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8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防漏袋装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袋装		

(7)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8)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可行性分析:企业已与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目前江苏省有多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本项目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江苏省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详见表4-22。

表4-22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本项目危废 HW09、HW17、 HW49 共计 29.17t/a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HW34,仅限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	仅占处置量的0.097%,处置量充盈,可接纳本项目危险废物

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0000t/a

（9）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应得到落实；应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企业应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应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④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⑤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⑥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应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项目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

表 4-23 与苏环办〔2024〕16 号及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危废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	本次环评已对项目危废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

<p>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p>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p>
<p>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p>	<p>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p>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符合。</p>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危废转移试行电子联单制度，并在“全生命周期系统”内填报，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p>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企业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p>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p>

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

污染源主要为辅料化学品（切削液、环保脱脂剂、无铬钝化剂）、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浓缩废液、含油废液等）事故情况下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2）污染途径

厂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厂区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首先从源头控制，项目生产车间、辅料仓库、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间均设计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项目主要设施均在厂房内，污水站池体

防渗漏设计，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3)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定期对液态物料包装桶进行检查，防止包装桶破损泄漏。同时对污水管道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派专人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检修，防止管线破裂渗漏。

②过程控制：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用水不得随意排放。

针对项目特点，建设项目的防渗可分为重点防渗区域、简单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三类。重点防渗区域：包括辅料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一般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危险化学品地坪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表 4-24 厂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废水处理的辅料建议设置防渗托盘，并定期巡检，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间、公辅设施用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本次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进行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1)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5。

表 4-25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切削液	/	50	0.3	0.006
2	脱脂剂	/	50	2	0.04
3	无铬钝化剂	/	50	0.1	0.002
4	废切削液及含油碎屑	/	50	0.5	0.01
5	污泥	/	50	0.5	0.01
6	含油废液	/	50	0.5	0.01
7	浓缩废液	/	50	1.5	0.03
8	废滤材	/	50	0.5	0.01
9	槽渣	/	50	0.2	0.004
10	危废废包装材料	/	50	0.5	0.01
11	废活性炭	/	50	0.5	0.01
12	含油废抹布	/	50	0.05	0.001
合计 ($\Sigma q/Q$)				0.143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地北侧 219 米的居民点 1。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辅料化学品（切削液、脱脂剂、无铬钝化剂）、危险废物（含油废液、浓缩废液等），风险设施主要为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泄漏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等。

（4）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物料泄漏事故、火灾事故、事故排污，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液体原料及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液态原料以及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若厂区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辅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并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

常生产。

⑤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废水回用口定期监测，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⑥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⑦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⑧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⑨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

⑩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在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断与外界联系，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6）事故应急措施

泄露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泄露，立即堵漏并清理泄漏物，将泄露物料及冲洗废水收集起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火灾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明火，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带灭火，如火势不能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切

断废气产生来源，待检修完善后再启动生产。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一旦发现回用水质有问题，立即启用切断阀门，必要时在安全的前提下停止废水产生来源，查找废水处理系统故障处并检修，检修完善后将排放池废水打回处理池内重新处理，回用水监测数据正常后方可打开阀门回用，污水站发生大型事故导致废水漫流时应及时关闭雨水口，防止废水流出厂外。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增加风险单元、风险防范措施、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等内容，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8）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污水处理，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营运后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企业在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环境管理发生事故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表4-2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散热片及五金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	----------------------------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二组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度2分28.666秒	纬度	31度30分55.354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脱脂剂、无铬钝化剂、危险废物； 主要危险单元：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污水站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燃烧产物可能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尾水、物料冲洗废水、生产废水进入周边河流有污染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仓库、辅料仓库设有监控并安排专人定期巡视，可及时发现事故情况，仓库内设有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安排专人定时巡视，及时保养与维修，并记录，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事故废水防范措施：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机加工	油雾（以非甲烷 总烃计）	经管道收集后 通过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装 置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通过管 道引至屋顶排 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 废水	pH、COD、氨氮、 SS、TP、TN、动 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 5)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绿化 衰减、墙体隔声 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处置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污水站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重点防 渗；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 防渗，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可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t/a)	有组织	油烟	0.0018	0.0018	/	0	0	0.001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	0.00437	0	0.00437	+0.00437
废水 (t/a)	生活污水	水量	1040	1040	/	0	0	1040	0
		COD	0.3536	0.3536	/	0	0	0.3536	0
		SS	0.1456	0.1456	/	0	0	0.1456	0
		NH3-N	0.0252	0.0252	/	0	0	0.0252	0
		TP	0.0042	0.0042	/	0	0	0.0042	0
		TN	0.0728	0.0728	/	0	0	0.0728	0
		动植物油	0.0208	0.0208	/	0	0	0.0208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t/a)		金属边角料	2	/	/	2	0	2	+2
		废渣	0	/	/	0.05	0	0.05	+0.05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	/	0.5	0	0.5	+0.5
		废滤材	0	/	/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t/a)		废切削液及含油碎屑	0.03	/	/	3.5	0	3.53	+3.5
		废槽渣	0	/	/	0.2	0	0.2	+0.2
		危废废包装材料	0.08	/	/	0.5	0	0.58	+0.5
		含油废抹布	0	/	/	0.05	0	0.05	+0.05
		污泥	0	/	/	5	0	5	+5
		含油废液	0	/	/	3	0	3	+3
		浓缩废液	0	/	/	16	0	16	+16

	废滤材	0	/	/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5	/	/	0.42	0	0.42	-0.08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10	/	/	0	0	1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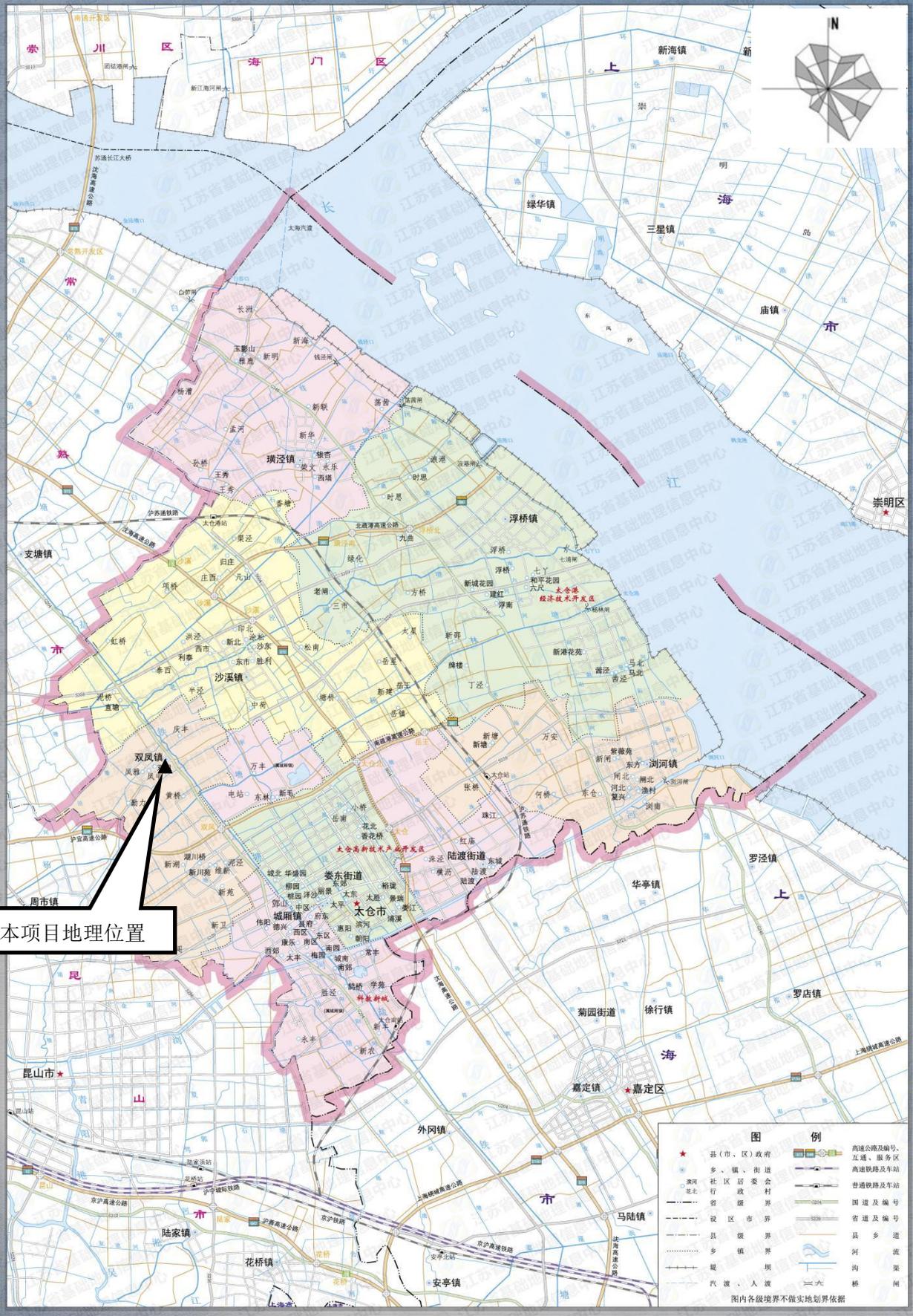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合同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租赁协议、土地证、宗地图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营业执照
- 附件 8 中介超市
- 附件 9 公示截图
- 附件 10 公示说明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报批申请书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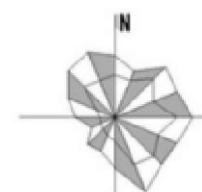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 附图 6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 附图 8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23）（2017 年修改）土地使用规划图
- 附图 9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10 太仓市双凤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11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图
- 附图 12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距离图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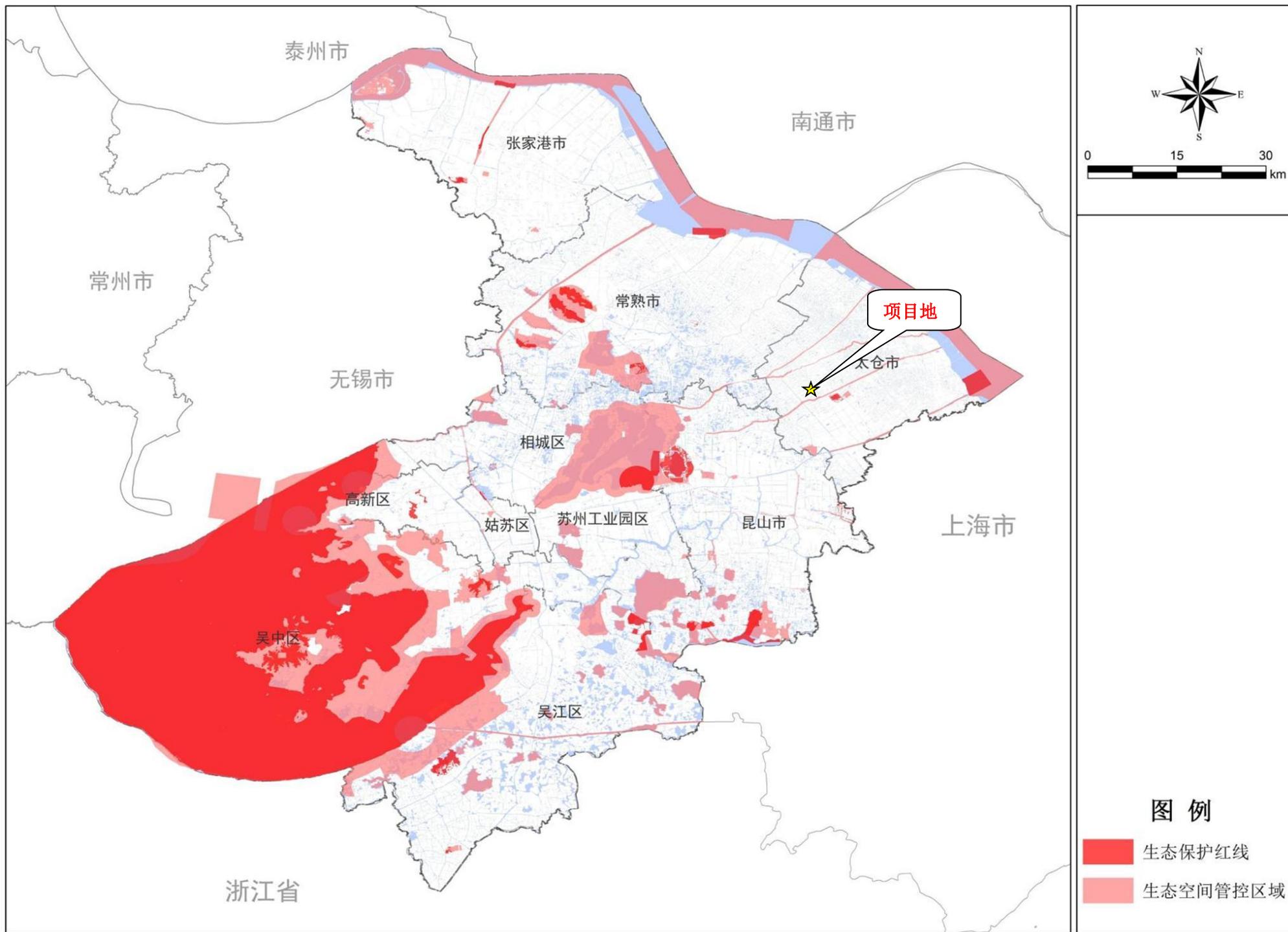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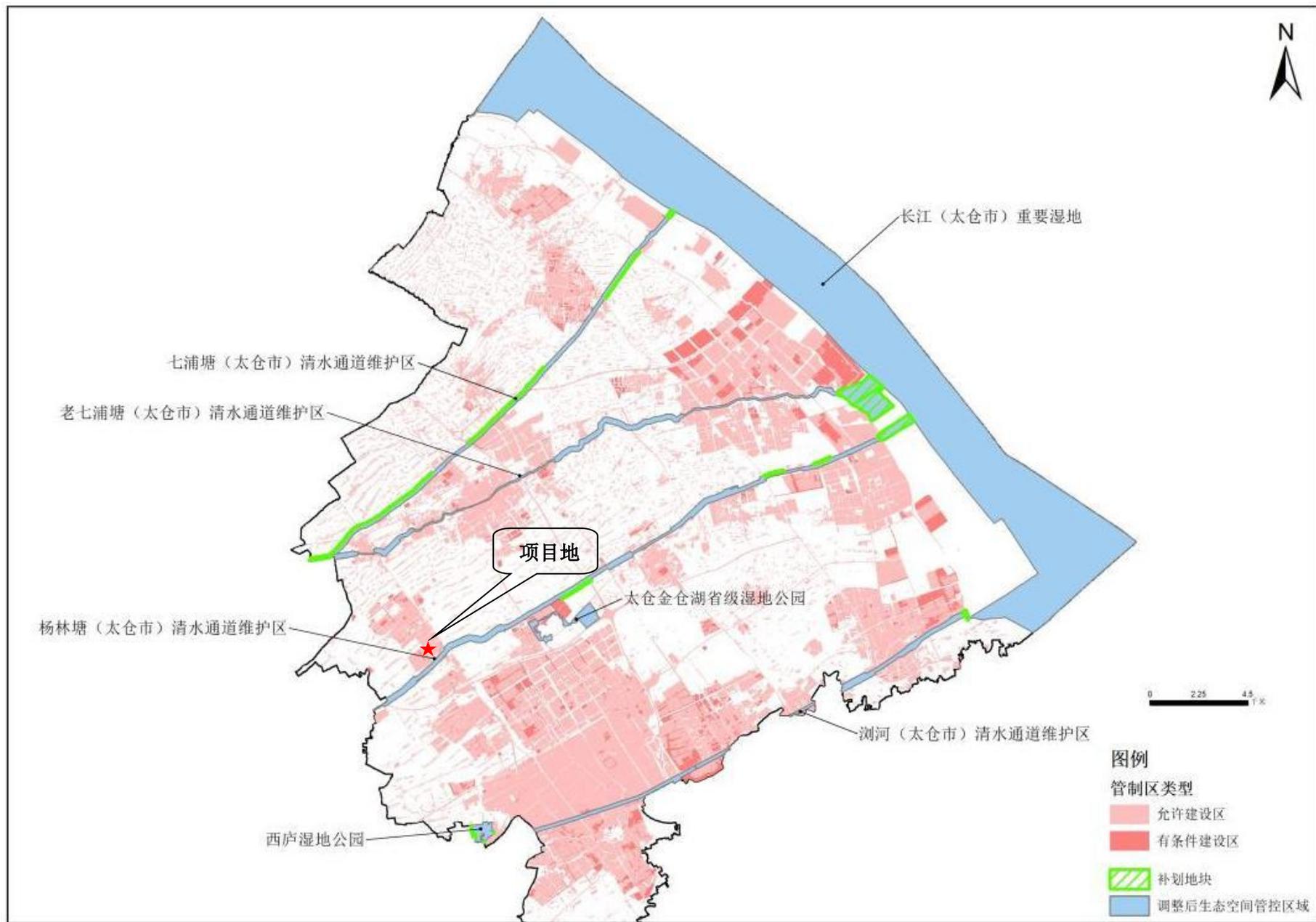


图例	
	本项目边界
	租赁厂区边界
	500米范围
	卫生防护距离50米
	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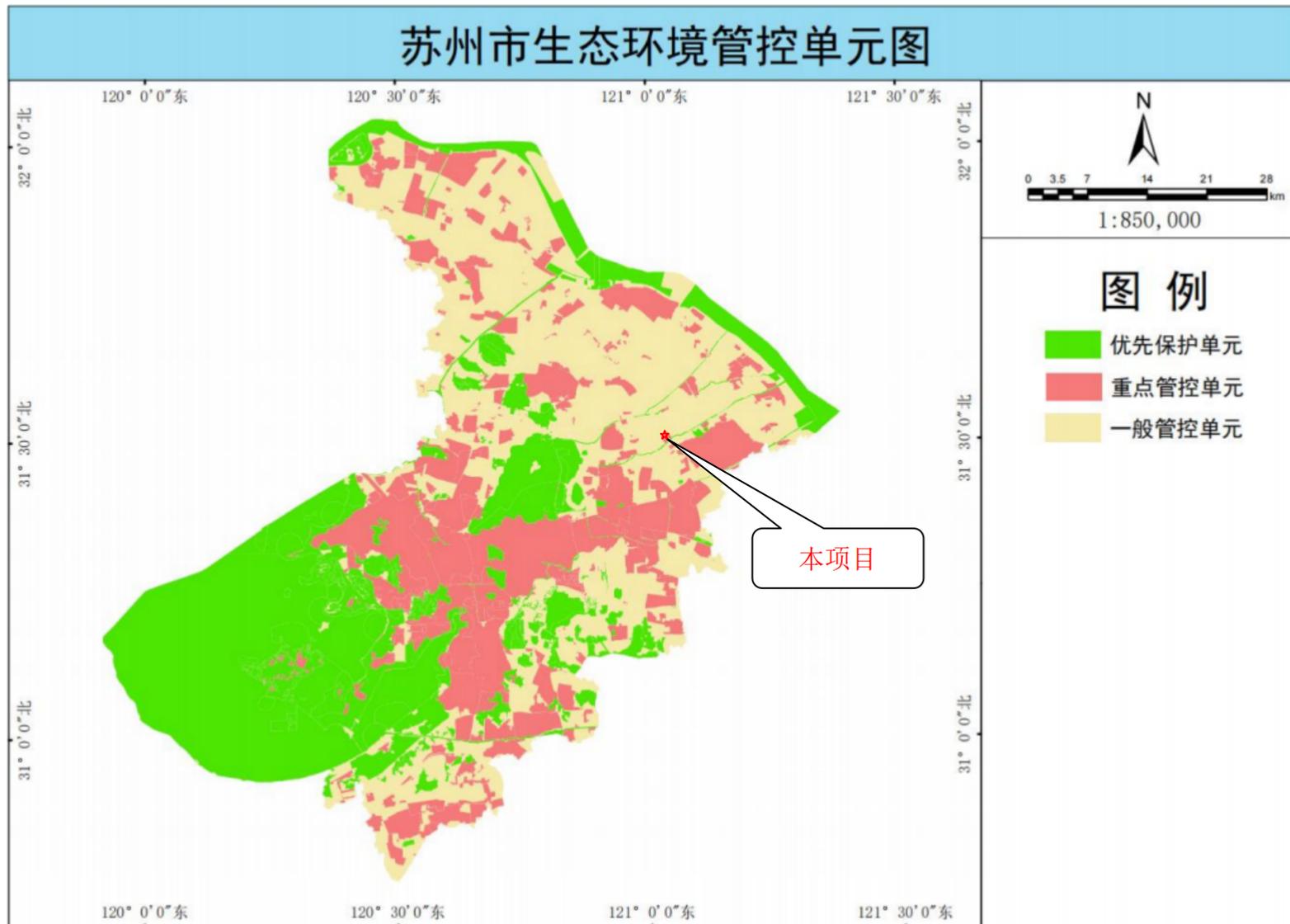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周边500米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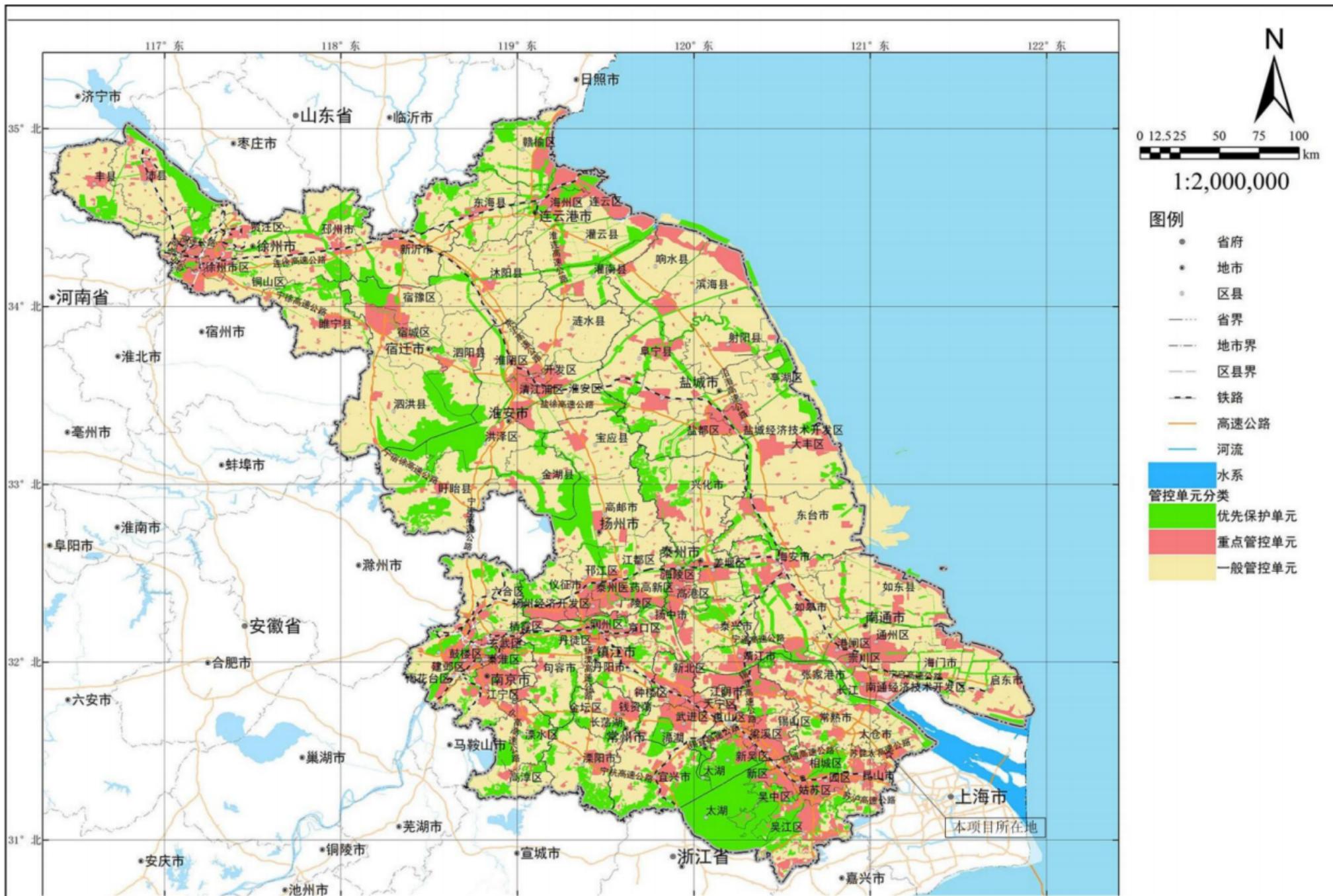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图5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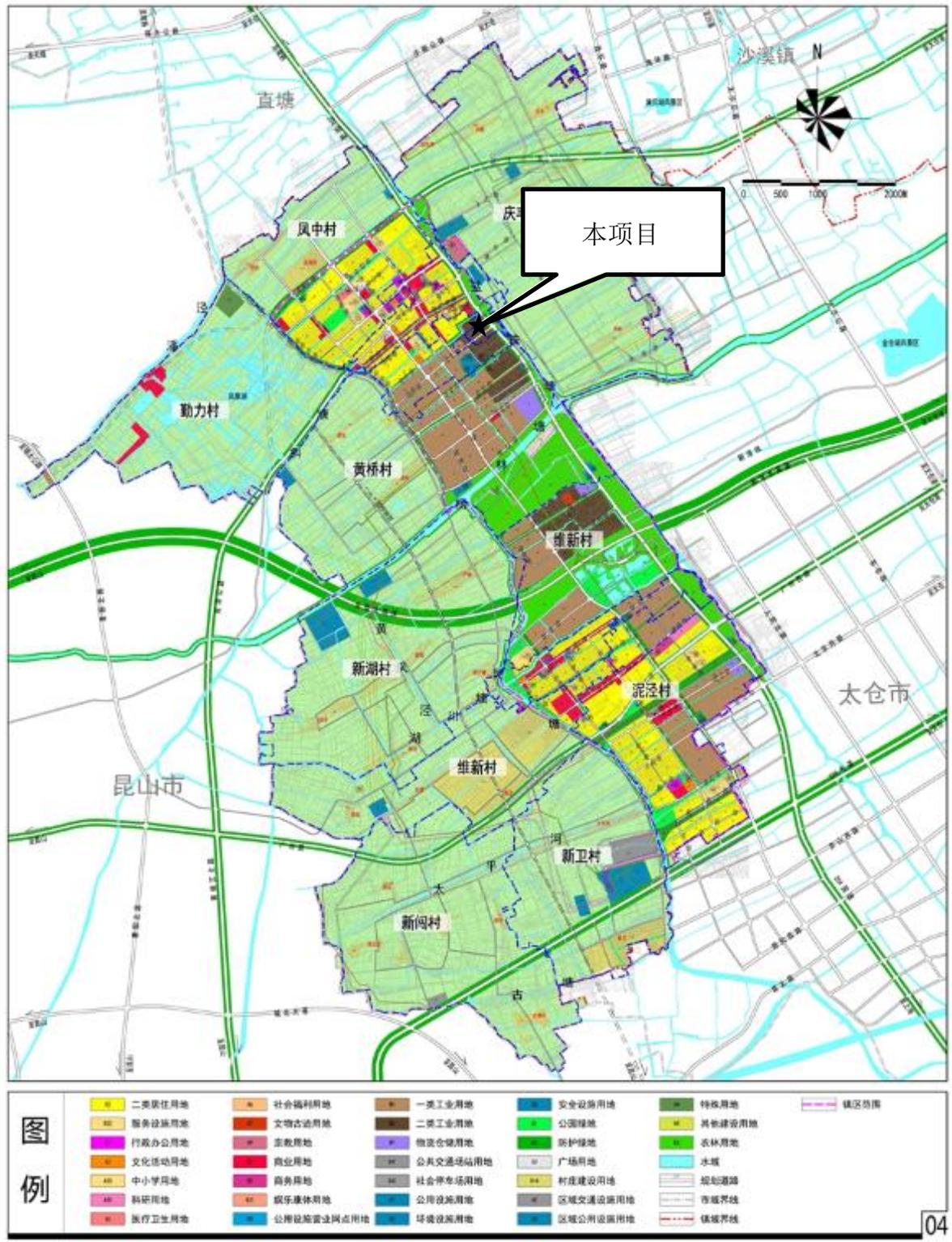
附图6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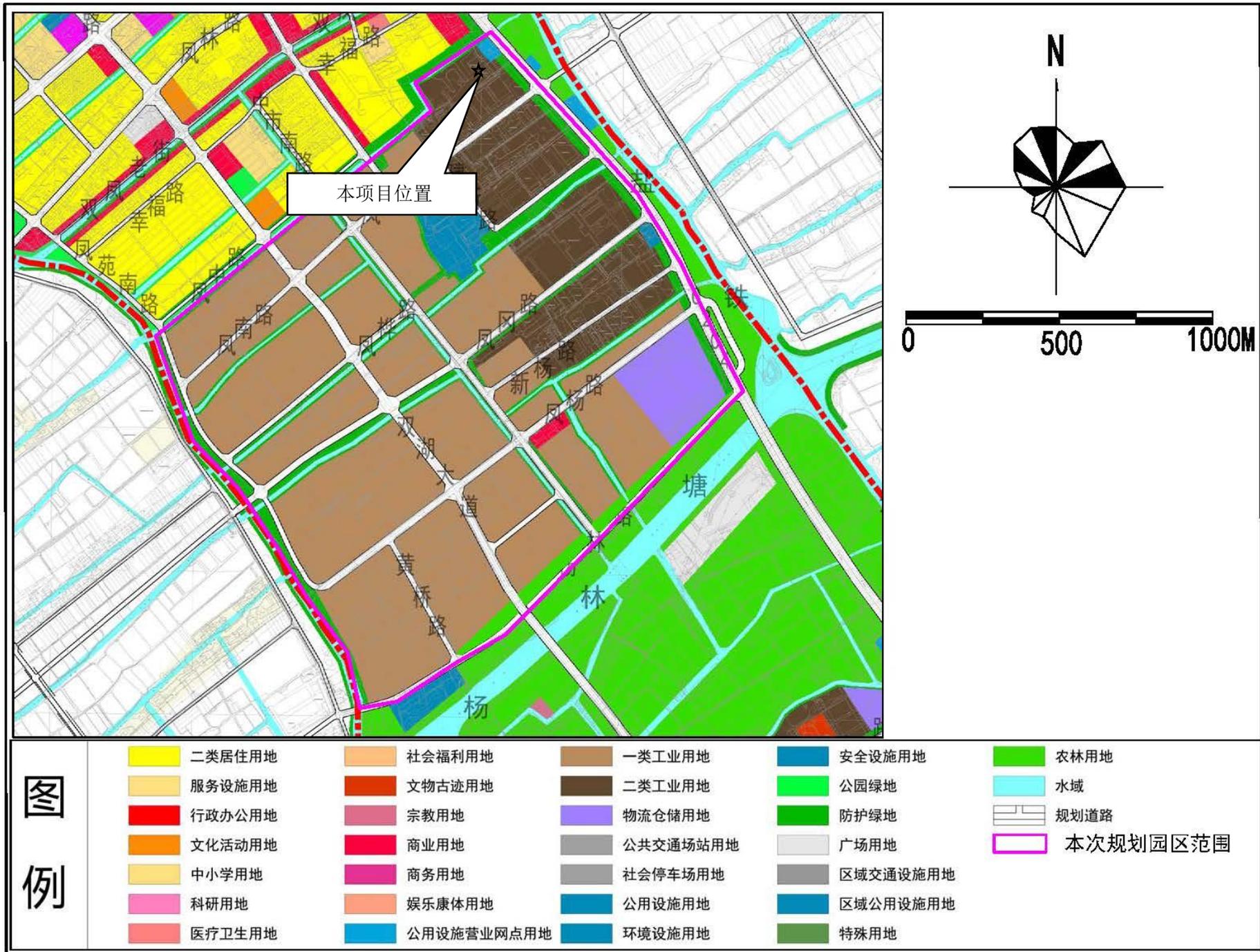
附图7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 (2013-2030) (2017年修改)

——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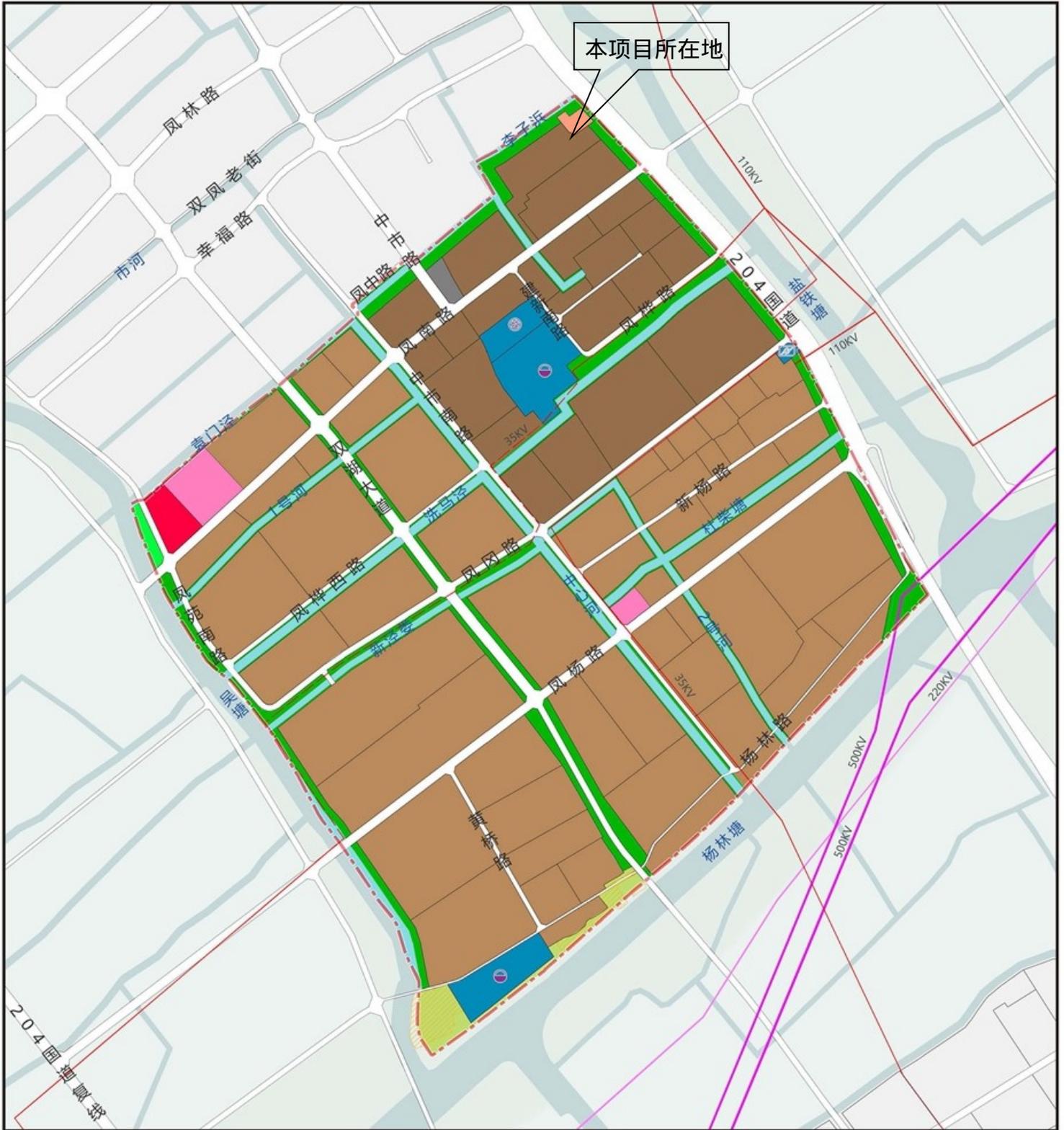
附图 8 太仓市双凤镇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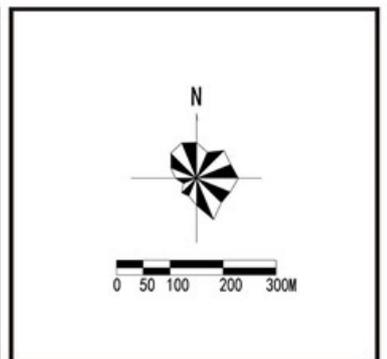
附图9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用地规划图

太仓市双凤镇中心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土地利用规划图



	永久基本农田		1303供电用地
	01耕地		1309环卫用地
	0802科研用地		1401公园绿地
	0901商业用地		1402防护绿地
	090105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701河流水面
	100101一类工业用地		110kV变电站
	100102二类工业用地		污水处理厂
	120803社会停车场用地		垃圾转运站
	1302排水用地		规划范围



附图10 太仓市双凤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11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图



附图12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距离图